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賢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民國114年6月25日聲請狀附表本金序號001「本金」新臺幣182,206元之證明文件（因原釋明文件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為新臺幣148,412元，與聲請狀附表本金金額不相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